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19-25F, 2nd Building of CP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由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的《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86 号汇盈产业园 7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相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到2021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最新的股份登记确认文件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8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8项议案：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4,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顺昊细胞生物技术(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胡浩



王盛伟

2021年4月29日

